

附件 1：委托书

## 委托书

陕西永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一般固废加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2023年6月6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306-610502-04-01-818819

项目单位：陕西路达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张堡源村1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7月

总投资：2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24亩，租赁厂房7000平方米，管理用房1000平方米，利用一般固废、路液等为原料，生产加工各类路基、水稳材料、免烧砖等。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改造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管理用房1000平方米。改造装饰散货仓库2000平方米、污泥贮存库430平方米、路液贮存库、废水处理，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配套建设场地硬化、给排水、绿化等。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6月12日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简称甲方): 陕西福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 (简称乙方): 陕西路达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商铺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官底镇张堡源村 1 号,租给乙方经营使用,出租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7000 m<sup>2</sup>,住房 1000m<sup>2</sup>.总场地面积为 24 亩。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押金:

-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此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 2、乙方以后每年租金均在到期之日提前一个月付支付一年的房租。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不提供发票)。
- 3、押金:乙方应向甲方交 10 万元厂房押金,合同到期后全额退回(中间不计利息)

####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 1、厂房租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水费、气费、税费、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对厂房结构进行更改。
- 3、15 亩厂区空地,乙方临时可以使用,如需建设,每年给甲方支付 20 万元土地使用款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保证出租厂房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 2、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在合同起始之日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
- 2、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厂房。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 3、乙方不得分租,转租所租赁场地。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厂房,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付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在租赁期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发生所有的安全事故、意外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13992826088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610



#### 附件 4：土地性质证明

## 证明

陕西福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将标准化厂房租赁给陕西路达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厂房用于陕西路达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加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我镇张堡源村 1 号，该厂地为原镇造纸厂，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及农用地。

特此证明！

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5：监测报告



192712050136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04日

正本

# 监测报告

No: BRX2307002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陕西路达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4. 报告中现场调查结果包含的信息及数据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应；报告中委托方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不具有法律效应。
5.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机密、技术机密等履行保密义务。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部分复制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机构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8.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ND”表示未检出。

检测单位：陕西博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五楼

座机：029-85935390 咨询电话：17791471807

邮箱：borunjiance@126.com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1 页 共 10 页

##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加工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编号	X2307002		
项目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张堡源村 1 号		
委托单位	陕西路达通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总	联系方式	1336522211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3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21 日
检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p> <p>检测点位: 1#下风向 140m 处</p> <p>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TSP</p> <p>检测频次: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 3 天, 每天 4 次</p> <p>TSP 检测 3 天, 24h 平均值</p> <p>(2) 土壤</p> <p>检测点位: 1#厂区内</p> <p>检测项目: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所列 45 项基本项目</p> <p>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每天 1 次</p> <p>(3) 噪声</p> <p>检测点位: 1#北侧张堡源村、2#东侧张堡源村</p> <p>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p> <p>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p>		



# 检 测 报 告

No: BRX2307002

第 2 页 共 10 页

## 2.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小时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下风向 140m 处	氨 (mg/m <sup>3</sup> )	07 月 11 日	0.02	0.05	0.04	0.04
		07 月 12 日	0.05	0.03	0.04	0.03
		07 月 13 日	0.04	0.03	0.03	0.0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7 月 11 日	0.003	0.002	0.004	0.005
		07 月 12 日	0.003	0.005	0.005	0.004
		07 月 13 日	0.004	0.001ND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7 月 11 日	<10	<10	<10	<10
		07 月 12 日	<10	<10	<10	<10
		07 月 13 日	<10	<10	<10	<10
环境空气日均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1#下风向 140m 处	TSP (μg/m <sup>3</sup> )	07 月 11 日	74			
		07 月 12 日	59			
		07 月 13 日	3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1#下风向 140m 处	07 月 11 日	第 1 次	1.3	东北	19	96.0
		第 2 次	1.2	东北	25	95.9
		第 3 次	1.1	东北	33	95.8
		第 4 次	1.2	东北	29	95.8
	07 月 12 日	第 1 次	1.3	西北	18	96.1
		第 2 次	1.2	西北	23	96.0
		第 3 次	1.1	西北	31	95.9
		第 4 次	1.2	西北	27	95.9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3 页 共 10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点位	日期	时间	风速(m/s)	主导风向	气温(°C)	气压(kPa)
1#下风向 140m 处	07月13日	第1次	1.3	西南	19	96.1
		第2次	1.3	西南	24	96.0
		第3次	1.1	西南	32	95.8
		第4次	1.2	西南	28	95.9
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1#厂区内			
			0~0.2m			
07月11日	重金属 和无机物	六价铬	0.5ND		mg/kg	
		铜	20		mg/kg	
		镍	23		mg/kg	
		铅	22		mg/kg	
		镉	0.06		mg/kg	
		砷	7.99		mg/kg	
		汞	0.0408		mg/kg	
	挥发性 有机物	四氯化碳	1.3ND		µg/kg	
		氯仿	1.1ND		µg/kg	
		氯甲烷	1.0ND		µg/kg	
		1,1-二氯乙烷	1.2ND		µg/kg	
		1,2-二氯乙烷	1.3ND		µg/kg	
		1,1-二氯乙烯	1.0ND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1.3ND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1.4ND		µg/kg	
		二氯甲烷	1.5ND		µg/kg	
		1,2-二氯丙烷	1.1ND		µg/kg	
		1,1,1,2-四氯乙烷	1.2ND		µg/kg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4 页 共 10 页

土壤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1#厂区内		
		0~0.2m		
07月11日	挥发性 有机物	1,1,2,2-四氯乙烷	1.2ND	µg/kg
		四氯乙烯	1.4ND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ND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ND	µg/kg
		三氯乙烯	1.2ND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ND	µg/kg
		氯乙烯	1.0ND	µg/kg
		苯	1.9ND	µg/kg
		氯苯	1.2ND	µg/kg
		1,2-二氯苯	1.5ND	µg/kg
		1,4-二氯苯	1.5ND	µg/kg
		乙苯	1.2ND	µg/kg
		苯乙烯	1.1ND	µg/kg
		甲苯	1.3ND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ND	µg/kg
	邻二甲苯	1.2ND	µg/kg	
	半挥发 性 有机物	硝基苯	0.09ND	mg/kg
		苯胺	0.02ND	mg/kg
		2-氯酚	0.06ND	mg/kg
		苯并[a]蒽	0.1ND	mg/kg
		苯并[a]芘	0.1ND	mg/kg
		苯并[b]荧蒽	0.2ND	mg/kg
		苯并[k]荧蒽	0.1ND	mg/kg
蒽		0.1ND	mg/kg	
二苯并[a,h]蒽	0.1ND	mg/kg		
茚并[1,2,3-cd]芘	0.1ND	mg/kg		
萘	0.09ND	mg/kg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5 页 共 10 页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检测点位	1#厂区内		
检测时间	07月11日		
坐标	E109.455874°; N34.733822°		
层次	0m~0.2m		
颜色	黄棕		
质地	轻壤		
砂砾含量	无		
土壤湿度	潮		
其他异物	无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32.8		
氧化还原电位 (mV)	418		
饱和导水率 (cm/s)	2.18×10 <sup>-4</sup>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	1.32		
孔隙度 (%)	55.7		
pH 值 (无量纲)	8.14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7月11日	1#北侧张堡源村	53	45
	2#东侧张堡源村	52	44
07月12日	1#北侧张堡源村	54	45
	2#东侧张堡源村	52	43
气象条件	07月11日昼间: 晴, 风速: 1.2m/s; 夜间: 晴, 风速: 1.1m/s 07月12日昼间: 晴, 风速: 1.3m/s; 夜间: 晴, 风速: 1.2m/s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6 页 共 10 页

## 3.附表

环境空气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1#下风向 140m 处	TSP	X2307002Q010101~X2307002Q010301	滤膜完好, 无破损	3
1#下风向 140m 处	氨	X2307002Q010102~X2307002Q011202	吸收瓶完好, 吸收液无洒落	12
1#下风向 140m 处	硫化氢	X2307002Q010103~X2307002Q011203	吸收瓶完好, 吸收液无洒落	12
1#下风向 140m 处	臭气浓度	X2307002Q010104~X2307002Q011204	气袋完好, 无破损	12
土壤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样品数量	
1#厂区内	X2307002T0101	包装完好, 无破损 黄棕、轻壤、无异物	1	
环境空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 电子天平/PX85ZH/BRJC-YQ-022	0.007 (mg/m <sup>3</sup>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3N/BRJC-YQ-012	0.01 (mg/m <sup>3</sup>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RJC-YQ-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BRJC-YQ-012	0.001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土壤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BRJC-YQ-038	1 (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BRJC-YQ-038	10 (mg/kg)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7 页 共 10 页

土壤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BRJC-YQ-038	3 (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BRJC-YQ-037	0.002 (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BRJC-YQ-038	0.5 (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BRJC-YQ-037	0.01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90AA/BRJC-YQ-038	0.01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7081B/BRJC-YQ-158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 检测 报 告

No: BRX2307002

第 8 页 共 10 页

土壤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7081B/BRJC-YQ-158	1.2 (µg/kg)
1,1,2,2-四氯乙烷			1.2 (µg/kg)
四氯乙烯			1.4 (µg/kg)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三氯乙烯			1.2 (µg/kg)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氯乙烯			1.0 (µg/kg)
苯			1.9 (µg/kg)
氯苯			1.2 (µg/kg)
1,2-二氯苯			1.5 (µg/kg)
1,4-二氯苯			1.5 (µg/kg)
乙苯			1.2 (µg/kg)
苯乙烯			1.1 (µg/kg)
甲苯			1.3 (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邻二甲苯	1.2 (µg/kg)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9 页 共 10 页

土壤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C/5977B GC/MSD/BRJC-YQ-175	0.09 (mg/kg)
苯胺			0.02 (mg/kg)
2-氯酚			0.06 (mg/kg)
苯并[a]蒽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萘			0.09 (mg/kg)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PHS-3/BRJC-YQ-009	/
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AWA5636/BRJC-YQ-027 声校准器/AWA6022A/BRJC-YQ-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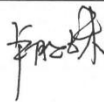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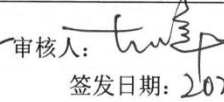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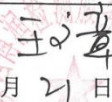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No: BRX2307002

第 10 页 共 10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室主任: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712050009  
有效期至2026年02月13日



# 监测报告

No: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组全屋定制家居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陕西泽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同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实验，本公司不进行复测。
3. 送检样品及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对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8. 分析项目前标“\*”，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资质认定认可范围内，报告中数据来源于分包单位。

地 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佳为科技产业基地 102 栋 804 室

联系电话： 029-85839681

电子邮箱： zexijiance@163.com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号

第 1 页 共 6 页

## 1. 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组全屋定制家居生产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赵家村		
委托单位	渭南非凡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
监测内容	地下水 监测点位：D1 厂址下游小惠村水井 监测项目：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铬）、总硬度、石油类、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甲醛、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监测依据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监测仪器及编号	/		
备注	地下水点位信息调查表见附表		

## 2.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PH 计/ PHS-3C/ ZXJC-YQ-019	/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2mg/L
	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XJC-YQ-027	0.2mg/L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01m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02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7500B ZXJC-YQ-089	3.0×10 <sup>-4</sup> mg/L
	汞			4.0×10 <sup>-5</sup> mg/L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A 级	1.0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003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5750.5-2006 (3.1)	离子计/ PXSJ-216F/ ZXJC-YQ-017	0.05mg/L
	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9.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00AA(4AT) ZXJC-YQ-083	0.5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00AA(4AT) ZXJC-YQ-083	0.03mg/L
	锰			0.01mg/L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 称量法) GB/T5750.4-2006	PR 系列天平 (十万分之一) /PX85ZH/ ZXJC-YQ-023	/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恒温恒湿箱 HWS-70B BRJC-YQ-035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A 级	/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00AA(4AT) ZXJC-YQ-083	$2.5 \times 10^{-3} \text{mg/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恒温恒湿箱 HWS-70B ZXJC-YQ-026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XJC-YQ-027	0.01mg/L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0.05mg/L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00AA(4AT) ZXJC-YQ-083	0.05mg/L
	Na <sup>+</sup>			0.01mg/L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Mg <sup>2+</sup>			0.002mg/L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text{CO}_3^{2-}$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1993	50ml 滴定管 A 级	5mg/L
	$\text{HCO}_3^-$		50ml 滴定管 A 级	5mg/L
	$\text{Cl}^-$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硝酸银容量法 GB/T 5750.5-2006 (2.1)	50ml 滴定管 A 级	1.0mg/L
	$\text{SO}_4^{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1.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 GB/T 5750.5-20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XJC-YQ-021	5mg/L

## 3. 监测结果

地下水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D1 厂址下游小惠村水井	单位
2021.4.14	$\text{K}^+$	34.2	mg/L
	$\text{Na}^+$	15.7	mg/L
	$\text{Ca}^{2+}$	75.6	mg/L
	$\text{Mg}^{2+}$	55.4	mg/L
	$\text{CO}_3^{2-}$	5ND	mg/L
	$\text{HCO}_3^-$	355	mg/L
	$\text{Cl}^-$	125.7	mg/L
	$\text{SO}_4^{2-}$	67.2	mg/L
	pH 值	7.61	无量纲
	氨氮	0.114	mg/L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地下水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D1 厂址下游小惠村水井	单位
2021.4.14	硝酸盐	14.5	mg/L
	亚硝酸盐	0.005	mg/L
	氰化物	0.002ND	mg/L
	砷	$3.0 \times 10^{-4}$ ND	mg/L
	汞	$4.0 \times 10^{-5}$ ND	mg/L
	铬（六价）	0.274	mg/L
	总硬度	420	mg/L
	挥发酚	0.0038	mg/L
	氟化物	0.35	mg/L
	镉	$5.0 \times 10^{-4}$ ND	mg/L
	铁	0.03ND	mg/L
	锰	0.01ND	mg/L
	溶解性总固体	548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MPN/100ml
	高锰酸盐指数	2.71	mg/L
	铅	$2.5 \times 10^{-3}$ ND	mg/L
	细菌总数	18	CFU/ml
	石油类	0.01ND	mg/L
	甲醛	0.26	mg/L

# 监测报告

泽希检测（水）202104006号

第 6 页 共 6 页

###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报告中带“\*”的数据由有资质的分包单位提供；  
2、本结果仅对本次监测负责。

编制人：[Signature] 室主任：[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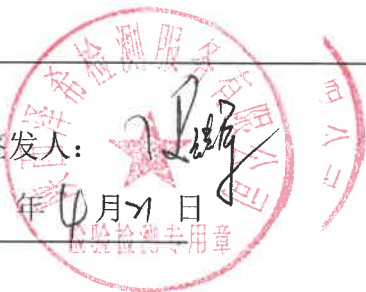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检测专用章



## 附表

地下水点位信息调查结果			
类别	点位名称	定位信息	备注
地下水	D1 厂址下游 小惠村水井	经度：109°27'27.65" 纬度：34°43'43.81"	海拔：373 米、井深：23 米、埋深：18 米、 水位：355 米、用途：生活饮用水
<b>备注：</b> 该类信息为调查信息，主要来源为走访、询问、调查等，非测量结果，仅作参考之用。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	3
3. 空间冲突附图 .....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5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一般固废加工项目

项目类别：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工业

建设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新城區渭南市臨渭區官底鎮張堡源  
村1号

建设范围面积：16000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建

设范围周长：519.55米(数据仅供参考)

##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16000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p>

			<p>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在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0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550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的55.59立方米、32.43立方米分别下降15%、13%以上。</p> <p>3 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